

关于辉山乳业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裁定受理辉山乳业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辉山乳业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黄燕娜；联系电话：62071751；联系地址：延安西路 1088 号 820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9 月 19 日